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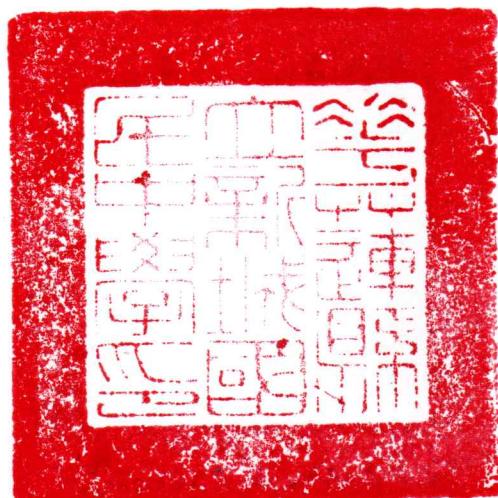
##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10003500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1年8月9日「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16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國文科一代課教師 正取、備取：從缺。

生活科技科一代課教師 正取：莊鑑儒老師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，並上傳郵局存摺影本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），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國文科代課教師1名從缺，赓續於111年8月11日辦理第4次招考作業。

校長 黃順發